

##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汽车”）因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申请融资租赁，并作为承租人与海通恒信签订了《融资回租赁合同》，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同时，公司与海通恒信签订了《担保书》，对该业务项下九龙汽车对海通恒信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本次担保事项及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于2002年09月24日成立，住所为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166号，法定代表人为俞洪泉，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为汽车制造，汽车销售，汽车车身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截止2017年6月30日，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274,411.10万元，负债总额163,690.5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57,154.35万元，净资产110,720.59万元，营业收入33,277.30万元，利润总额5,125.72万元，净利润4,231.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方：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债务：公司同意就债务人作为承租人与海通恒信订立的《融资回租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项下债务人对海通恒信所负债务提供以海通恒信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

证。

####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子公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利益。

3.本次为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1.35 亿元(含本次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16.60 亿元，占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4.55%，其中经审议的为子公司的担保为 15.60 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